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朱选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朱选功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朱选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选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满足《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本次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朱选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终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我们已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

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沈菊琴、侯福深、晏一平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